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法律實務組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七人擬設立 A 公司共同創業。請分別回答下列關於股權轉讓限制之問題：

(一)若 A 公司為有限公司。嗣後，甲欲轉讓其出資予乙、丙、丁、戊，但己、庚二人不同意此一出資轉讓。請分析說明甲之出資轉讓是否可以合法進行？對於本題情形之適用，請說明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修法前後之差異並加以評析。(25 分)

(二)若 A 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A 公司擬於章程中規定股東股份之轉讓應於公司設立一年後始得為之。除此之外，章程中別無其他關於股份轉讓之規定。請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之規定、立法目的以及主管機關之態度等三個面向，分析說明此一章程規定是否適法。(15 分)

二、甲積欠乙債務共 1 百萬元，故簽發面額 1 百萬元之本票一張予乙。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乙持該本票至甲處要求清償，剛好遇到甲之父丙。乙向丙說明甲、乙債權債務緣由後，丙隨後在該本票上發票人欄位簽名蓋章。請依據上述事實分析並從正、反不同角度討論：丙對乙是否須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。(20 分)

三、A 公司將其貨物交由 B 公司以海運方式運送。B 公司船舶在航程即將完成時卻發生火災，船員耗時許久才將火勢控制，導致貨櫃內 A 公司之貨物受損。A 公司因此向 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。經調查，該火災之發生，係因船上另一批屬他公司之貨物，其託運人並未依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進行包裝，因而導致危險氣體洩漏，使得周圍環境具有易燃性。請依海商法規定並依據上述事實說明：何謂船舶之適航性與適載性？關於本件船舶是否具有適航性、適載性之爭執，A、B 公司會如何加以主張？關於本件是否存在海商法第 69 條第 3 款之免責事由，A、B 公司會如何加以主張？(20 分)

四、A 保險公司持有 B 上市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之 1% 股份。B 公司董事長甲因涉嫌重大不法行為，疲於應付相關民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致無心公司事務，嚴重影響公司運作。A 保險公司與 B 公司之其他大股東欲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解任甲之董事職務。請參閱下列條文並就下列問題提供肯定、否定不同答案之說理：

(一) A 保險公司能否與其他股東合作，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，召開股東臨時會？（10 分）

(二) 若 B 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合法召開並列入解任董事之議案，A 保險公司得否參與董事解任議案之表決？（1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」

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：「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一、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。二、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三、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。四、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。五、與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、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、管理。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。」